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5-00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三达科技园办公楼三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2,259,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259,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5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CHEN NI 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4、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 CHEN NI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158,325	99.9570	是
1.02	《选举谢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154,024	99.9572	是
1.03	《选举方富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151,493	99.9604	是
1.04	《选举 LAN YIHO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168,324	99.9607	是

2、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屈中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147,472	99.9736	是
2.02	《选举曹敏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143,172	99.9736	是
2.03	《选举蓝潮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150,484	99.9744	是

3、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2,149,474	99.9731	是
3.02	《选举赵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2,143,179	99.972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 CHEN NI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25	31.0706				
1.02	《选举谢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24	29.0446				
1.03	《选举方富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93	29.3438				
1.04	《选举 LAN YIHO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024	37.5834				
2.01	《选举屈中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72	35.7515				
2.02	《选举曹敏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	29,872	32.7250				

	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蓝潮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84	38.4999				
3.01	《选举林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174	36.6966				
3.02	《选举赵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879	31.52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树淋、陈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